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25〕537号

关于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（淄政土呈字〔2025〕45号）				
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	
	合计	其中耕地				
	集体	3.9157	0.2255		0.2451	4.1608
	国有					
	总计	3.9157	0.2255		0.2451	4.1608
土地所属	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东崖村。					
批复意见	<p>同意将淄博市临淄区上列集体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总计土地 4.1608 公顷，用于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2025年12月31日</p>					
主送	淄博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税务局，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。					

电子监管号：3703052025ZZ0018531